

(隶属于户政科)。至 1990 年底,计算机人口信息库共储存有全县 738839 人的 17 项人口基本信息资料,自投入使用以来已先后为颁发居民身份证打印底卡 594586 张、口卡 571019 张,为社会提供各类查询服务 200 余次,其工效和正确程度比手工提高了数十倍。

第九节 人口普查

解放后,根据全国统一部署,全县先后进行 4 次人口普查。

1953 年 10 月,结合普选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普查的标准时间为 1953 年 7 月 1 日 0 时,以常住人口为对象。普查登记项目分姓名、性别、年龄 3 项。至次年 3 月结束。

全县第二次人口普查开始于 1964 年 4 月,普查的标准时间为 1964 年 7 月 1 日 0 时,项目增至常住人口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成份、职业、文化程度、家庭地址、与户主关系及 1964 年上半年人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动情况 11 项。6 月 12 日,在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试点的基础上全县铺开,共分 850 个普查单位,组织 4800 余名干部、教师参加普查,至 7 月 30 日结束,全县汇总上报。

1981 年 6 月至次年 10 月,全县建立县、区、公社(镇)三级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和 1 支由 9465 名各级干部组成的普查队伍,开展以 1982 年 7 月 1 日 0 时为标准时间的第三次人口普查。普查对象分别为 5 种人。即:常住县内并已在县内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居住县内 1 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县、市的人;居住县内不满 1 年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 1 年以上的人;普查时居住县内常住户口待定的人;原住县内普查时出国工作、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普查项目又增加了户口登记状况,婚姻状况,在业人口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1981 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妇

女生育子女数及存活子女数,常住户口在县内已外出1年以上的人数等项。全县普查结束后,分别由手工和计算机汇总上报。

以1990年7月1日0时(夏时制7月1日1时)为标准时间的第四次人口普查,于1989年8月开始进入准备阶段。8月~11月,成立由副县长任组长,县统计局、公安局、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的县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由县财政拨款37万元作为专用经费。全县8个区、57个乡镇相继建立普查机构,各区和百官镇分别与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签订了人口普查质量控制责任书,同年12月~1990年4月,全县由点到面开展户口整顿,查清并纠正了户口管理中的人头、项目差错,为实施普查打下了基础。5月中、下旬,进行普查试点。6月,对全县2826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分别由县、乡(镇)分批培训普查业务。7月1日~10日,全县分设842个普查区、2161个调查小组,全面开展普查登记。普查的对象仍为5种人;项目又增加了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状况和户口迁入县内的原因2项。普查登记结束后,各区、乡(镇)逐步转入登记复查、手工汇总、编码、验收阶段。11月10日在全县手工汇总的基础上,县统计局发表了《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11月19日,又经绍兴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最后一批抽样验收合格。至此,全县第四次人口普查除计算机继续处理人口数据外,各个阶段的工作全部结束。

